

二连浩特市自然资源局



二连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2个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的公告

根据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241号）第七条规定，二连浩特市乌希根楚三号建筑用花岗岩矿（采矿权人内蒙古源庭矿业有限公司，采矿许可证号C1525002014127130136647，有效期为2019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1日）和二连浩特市乌希根楚北山建筑用花岗岩矿（采矿权人二连市北山石料厂，采矿许可证号C1525002009067130024060，有效期为2018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20日）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届满前，采矿权人未依法申请办理延续登记手续，采矿许可证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已自行废止，现予以公告。

二连浩特市自然资源局
2024年3月22日